三十载风雨路 满城稻花香

——记白城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市农科院水稻研究所所长闫喜东

●白工宣

韶华易逝，青葱岁月里的拼搏和坚持凝练成最清香的味道——稻花香。在农民眼里，他是一位培育出新品种为农民增产增收的水稻专家；在同事眼里，他是一位兢兢业业的农业科研工作者；在家人眼里，他是一个常年不在家，经常忙碌在田间地头一门心思搞科研的人。他就是白城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市农科院水稻研究所所长闫喜东。

闫喜东出生在一个贫困的农民家庭，他深知当个脸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的不易，深知一年的汗水换不来一家人丰足生活的窘迫与无奈，他曾幻想靠自己的努力改变这片曾滋养他的土地。“苦心人，天不负”，他成了那个年代唯一走出村子的大学生。1988年，24岁的闫喜东从吉林农业大学农学系毕业，分配到白城市农业科学院，在农业科研第一线从事耐盐碱水稻新品种选育及高产栽培研究工作。就这样，他以一颗赤子之心开垦出了一条科研之路。

由于工作努力，上班的第五年，他就担任了农科院水稻课题主持人，1996年任市农科院水稻研究所副所长，2002年晋升为副研究员，2007年晋升为研究员，2008年任水稻研究所所长。参加工作以来，他主持或参加完成了10多项国家、省、地科研课题，获得奖励成果6项，育成水稻新品种1个。主持的“耐盐碱、优质、高产水稻新品种白粳1号的选育与开发”项目于2009年获得吉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11年以来，累计推广面积达到480多万亩，为农民创造直接经济效益达10亿多元。该品种的选育成功，填补了吉林西部盐碱稻区没有自主研发水稻新品种的空白。参加的“苏打盐碱地大规模以稻治碱改土增粮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获得2015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主持的“吉林省西部耐盐碱水稻新品种白粳1号及配套栽培技术推广”于2013年获得吉林省推广一等奖。在完成研究课题的同时，及时将科研成果进行总结，积极撰写论文参加学术交流，共撰写论文6篇，其中第一作者3篇，有2篇学术论文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有3篇获得优秀论文。

由于工作业绩突出，2013年闫喜东被评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二级研究员，曾获吉林省第十一批和第十四批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吉林省第三批拔尖创新人才第三层次人选和吉林省第四批拔尖创新人才第二层次人选、吉林省优秀科技特派员，白城市市管优秀专家、白城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白城市政协第三届、第五届、第六届委员。先后担任国家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第一批水稻产业体系白城综合试验站站长、吉林省水稻产业体系创新团队成员、吉林省品种审定委员会水稻专业组委员、中国作物学会水稻产业分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吉林省作物学会理事，是我省水稻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和业务骨干，为我省西部盐碱稻区水稻新品种选育及种植开发做出了突出贡献。

这么多的荣誉让人一口气都读不下来，可谁又知道在这些荣誉背后所付出的艰辛和等待又有多少？“远看像要饭的，近看像烧碳的，实际是农科院的”听起来像是玩笑，然而这就是一名农业科研工作者最真实的写照，黝黑的皮肤，鼻梁上架着眼镜却掩不住眉宇间散发的学识气息，慢性子的他在工作上却是一个勇挑重担、雷厉风行的人。常年蹲守在稻田地，累了就席地而坐，困了就以树为枕、以地为床，有时候太累了在观察秧苗时就会不小心掉进稻田池里，你可能看见的是他的狼狈，可是他关心的却是秧苗是否被踩伤。在稻田地他最惦记的除了他的秧苗就是他的妻子和孩子，在培育新品种的那几年，家里的大事小情都是由他的妻子照料，他回家的天数屈指可数，内心的愧疚和不安总是萦绕在他的心头，好在妻子的理解和包容让他感到了一丝安慰。“一个人事业的成功总是离不开家人的支持和帮助。”这句话在他的身上得到了印证。

30载岁月倏忽而过，那个立志要改变家乡让农民富裕起来的小伙子已经实现了他当初的愿望，而现在他依然在工作岗位上饱含满腔热忱和对水稻事业的执着，努力着、奋斗着，不断向新的目标前进。稻田地里的青春无悔，是如此无言却又掷地有声。

劳模风采

省工商局对我市工商系统“优秀行政执法案件”及“优秀执法办案标兵”进行表彰

本报讯（**庞博**）日前，经白城市工商局推荐、省工商局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评审、省局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白城市工商局公平交易科查办的白城市某建设交易中心滥收费用案、洮北分局查办的洮北区某农资公司销售不符合标准复合肥料案两个案件，被省局评选为2016年度全省工商系统“优秀行政执法案件”；市工商系统的于汉可等6名同志获得2016年度全省工商系统“优秀执法办案标兵”荣誉称号。省工商局对其进行了表彰。

这些受表彰的单位和人员能够认真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努力适应工商监管执法改革，切实保护了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做出了积极贡献。

洮南市运输管理所开展道路货运企业安全生产培训

本报讯（**朱国庆** 记者**汪伦**）为切实做好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消除道路运输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近日，洮南市运输管理所组织该市道路普货、危货运输企业法人、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了安全生产知识培训，50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

执法人员向参训人员讲解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以近年来发生的一些安全生产事故为案例，让参训人员了解了安全生产事故带来的严重后果，并详细分析了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原因及预防措施。培训结束后，围绕培训内容对参训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知识考核。

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参训人员的安全意识，明确了各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企业负责人纷纷表示，要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企业发展的头等大事，严把安全生产关。

大安市公安局为油田企业保驾护航

本报讯（**姜建龙 史万忠**）为斩断盗窃、收购、运输、炼制原油犯罪链条，更好地为油田企业保驾护航，近日，大安市公安局油侦大队的全体民警驾驶5辆宣传车，来到涉油乡镇的20个村屯，利用高音喇叭向广大群众宣传有关法律、法规，为严厉打击盗窃、贩运原油犯罪、保护油田企业财产营造有利声势，并发放宣传单1000多份。

通过开展此次宣传活动，使广大群众更加知法守法，提高了保护油田企业财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村民们纷纷表示，要和油田企业和睦相处，为油田企业保驾护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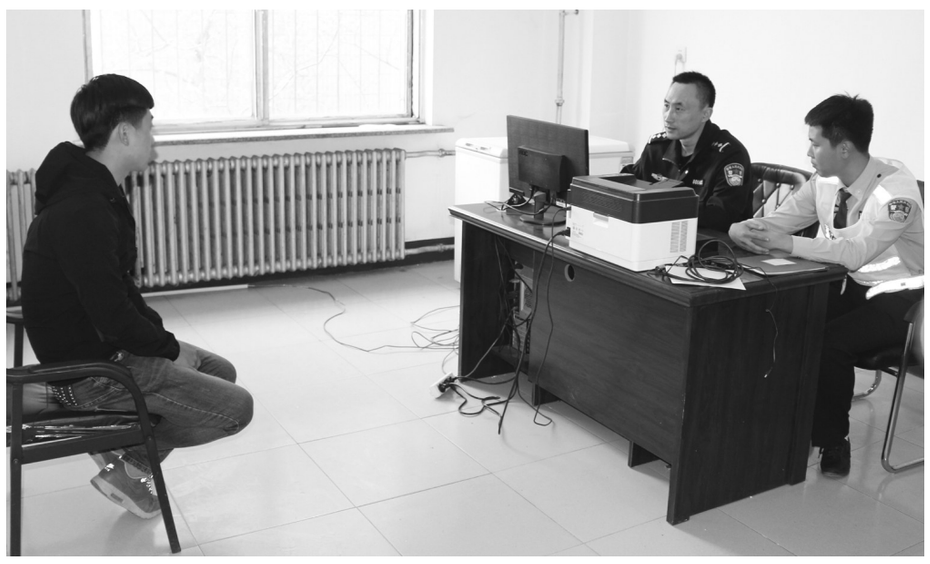

5月1日起，市交警支队正式启用市区内的电子抓拍系统，然而一些驾驶员为了逃避处罚打起了使用假机动车号牌的主意。5月2日13时，大安市居民陈某驾驶悬挂吉GX2491号牌的小型轿车（该号牌为假牌）来到白城市，途经市交警支队公路巡逻民警大队到保中队时，被查缉布控系统发现并预警，该中队执勤民警迅速出击将其查获，当场查扣机动车一辆、假号牌一副。公路巡逻民警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陈某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五千元、驾驶证记十二分的处罚。

大安市国税局多措并举提升稽查实效

本报讯（**刘忠月**）今年以来，大安市国税局围绕组织收入中心工作，充分发挥税务稽查以查促收、以查促管的作用，采取有效措施，严堵税收漏洞，保障税收收入，维护税收秩序。

队伍建设从实，夯实稽查基础。采取业务培训和岗位大练兵等方式，强化稽查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专业技能。统一调配人员，明确职责分工，促进选案、实施、审理、执行各环节相互配合、科学联动。将稽查责任追究制度落到实处，提高稽查人员责任意识、危机意识和工作主动性。

依法治税从严，强化稽查规范。细化办案质量标准，建立案件质量全程监控机制，坚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集体审议制度。

工作方法从新，提升稽查质量。在选案过程，通过纳税评估、群众举报、纳税指标异常分析等多个渠道，科学选取稽查案源，做到有的放矢。针对不同类型、不同规模、不同行业的纳税人分别采取调账稽查、调研稽查、异地协查等检查方法，做到因案制宜。加大已查结案件的执行力度，进一步提高稽查工作质效。

纳税服务从优，增强稽查认同。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原则，通过税法宣传、答疑解惑、主动辅导等服务措施，提高纳税人懂法、守法意识。实行稽查回访制度，征求纳税人对稽查人员在依法办事、政策服务等方面意见，主动接受纳税人监督。

于宝巍 本报记者李晓明摄

地方税收相关政策问答（一）

问：正在经营的门市房，需要缴税吗？

答：房产用于开店设厂的，要按年缴纳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房产自用的，每年按房产原值减除30%后的余值，乘以1.2%的税率计算房产税。房产出租的，按租金收入，乘以12%的税率计算房产税。不论自用的还是出租的房产，每年应就该房产的占地面积，按平方米和所在地段的相应税额，来计算土地使用税。需要注意的是，我省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对未达营业税、增值税起征点的个体工商户，自有且经营用的房产和土地免税。

问：企业尚未利用的闲置土地是否需要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答：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算征收。企业搬迁后原场地不使用的和企业范围内的荒山等尚未利用的土地，可以免征土地使用税，但应事先向土地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认定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问：哪些条件下，可向税务机关提出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减免申请？

答：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纳税确有困难的，可向税务机关提出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减免申请：

（一）企业关闭、破产、撤销后未作它用的房产和土地；

（二）企业停产、停业连续半年以上，停产、停业期间闲置未用的房产和土地；

（三）企业严重亏损，不能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其自用的房产和土地；

（四）企业因为风、火、水、震等严重自然灾害和重大事故而造成重大损失的房产和土地；

（五）省政府及省地税局确定的其他减免事项。

问：白城市被列举征收资源税的矿产品有哪些？

答：白城市目前被列举征收资源税的矿产品有石油、天然气、煤炭、砂石、粘土、凝灰岩和矿泉水等。原油、天然气和煤炭实施从价计征，砂石、粘土继续实行从量计征。（**市国税局 地税局宣**）

国税 地税

深化税收改革 助力企业发展

施工安全注意事项

一、预防高空坠落事故的发生

高空坠落被列为建筑施工五大伤害之首而春季又是高空坠落事故的发生期，俗话说，春困秋乏夏打盹，睡不醒的冬三月，这是人体随季节气候变化自然的一种反应。春困会使工人朋友处理紧急情况的应变力和反应力下降，从而给高空作业带来很大的安全隐患。

为了预防高空坠落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安全进行，保障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要求各施工项目部采取以下措施：

（1）所有高处作业人员在作业前必须由项目部对其进行高处作业安全教育。

（2）合理安排作息时间，保证工人师傅有充足睡眠的时间。

（3）加大检查监督力度，把“三宝”使用，“四口”“五临边”的防护作为重点监督的对象。

（4）个人登高作业的时间不宜过长，班组内可实行轮流登高制。对疲劳过度、精神不振和思想情绪低落人员要停止高处作业。

（5）高处作业人员的个人着装要符合安全要求.如穿着灵便，不准穿高跟鞋、拖鞋或赤脚作业；如果是悬空高处作业要穿软底防滑鞋。

二、进行专项防火安全检查，杜绝火患

春季气候较干燥，是火灾的多发期，各项目部要做好专项防火安全检查，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要求各项目部采取以下防火措施：

（1）工作场所禁止随意存放油漆、稀料、木材、塑料、填料等易燃物质，检修或做卫生用的抹布禁止搁放在高温设备的管道、阀门上。

（2）施工区内各类动火作业严格实行票证许可和现场监护制度。

（3）严禁严禁在宿舍内私拉乱接电源，严禁使用使用大于200w的照明、取暖、电加热设备等。

（4）各项目部要根据项目的大小、特点配备灭火器、太平桶、黄沙池等消防器材和设备。

三、防止雷电事故的发生

随着季节的转换，春季的雨量将不断地增加，雷电活动频繁，定期做好项目防雷专项检查，确保高塔设备和建构筑物导地接零设施的完备，雷雨天气禁止高空露天作业，有效防止雷电对公司安全生产的影响。

四、规范用电管理，防止触电事故

春季昼夜温差较大，电气设备设施容易受潮，地面导电性增强，容易造成触电事故的发生。各项目部要积极对辖区范围内的所有电气设备和设施进行用电规范检查，做好绝缘和屏护工作，规范从业人员的行为，防止触电事故发生。（**市安监局供稿**）

关爱生命 关注安全

关于集中整治非法小广告的通告

按照市委、市政府“四城联创”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为加大治理城区非法小广告的力度，彻底消除城市“牛皮癣”，保证城市和居民生活环境整洁、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联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整治非法小广告专项行动，现将整治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的小广告是指在街路两侧和小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和地面、树木以及小区楼道内，采取喷涂、刻画、胶粘、张贴等方式进行的各类非法广告宣传。

二、对在城区内喷涂、刻画、胶粘、张贴各类非法小广告难以清除的，由城管部门依照《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责令清除，并对行为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对广告中标明其通讯工具号码的，予以追呼暂停使用。

三、对小广告内容中含有办假证、假文凭、假发票、贩卖枪支等各类违法内容的行为人，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严厉打击，对行为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行政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非法小广告管理和清除责任：

（一）城区内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体业户的建筑墙体、门窗、地面和围墙等部位存在非法小广告的，由产权单位、所有人或使用单位、使用人按照“门前三包”责任的要求，加强管理并自行清除干净。

（二）街路两侧路灯杆、电线杆、通讯杆、交通标志杆、道路指示牌、公交站点、邮政信箱等各类公共设施上的非法小广告，由设施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负责管理和清除。

（三）小区内的所有非法小广告由物业公司负责管理和清除；非临街两侧无物业公司管理区域内的所有非法小广告由所在街道、社区负责管理和清除。

以上单位和个人对责任区域内非法小广告随时出现随时清除，不清除或清除不彻底的，由城管部门按照《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责令清除并依法予以处罚，同时进行公开曝光。

五、对阻碍、妨碍整治非法小广告执行公务的行为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以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建立社会奖励制度。将正在实施喷涂非法小广告行为人扭送到城管部门或公安机关的公民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元。

七、整治非法小广告行为举报电话：

0436-3666533 18504366037

18504366600 13321460777

18504365757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白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白城市公安局

2016年10月31日

继承公告

邓凤英于2011年11月13日去世，丈夫金焕义于2003年4月22日去世，现房屋产权由长子金海（222301196801121519）继承，房屋坐落：振兴街10-4号楼1单元1层西户，建筑面积为66.9平方米，长女金秀兰、次女金淑珍、三女金淑华均表示放弃继承。金海现到白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此相关权利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白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准予办理不动产权证。

白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5月9日

公告

白城市规划局行政强制公告书

白规公告字〔2017〕010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张庆义未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在富华苑小区6号楼东侧擅自建设拥有和使用自行车棚和物业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17年4月26日对张庆义作出限期7日拆除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白规罚字〔2017〕第010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进行了催告（白规催告字〔2017〕01015号）。

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在公告之日起7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白城市规划局

2017年5月11日

公告

白城市规划局行政强制催告书

白规催告字〔2017〕01016号

周红有：

你在铁鹤小区自行车棚东侧（南），未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拥有和使用车库 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七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17年5月3日对你作出限期7日拆除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但是，你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限期3日内拆除违法建设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的规定，本机关对你进行如下催告：限你在7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你可在接到本强制催告书之日起7日内到白城市规划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白城市规划局

2017年5月11日

公告

白城市规划局行政强制催告书

白规催告字〔2017〕01017号

王淑媛：

你在铁鹤小区自行车棚东侧（中），未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拥有和使用车库 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七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17年5月3日对你作出限期7日拆除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但是，你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限期3日内拆除违法建设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的规定，本机关对你进行如下催告：限你在7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你可在接到本强制催告书之日起7日内到白城市规划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白城市规划局

2017年5月11日

公告

白城市规划局行政强制催告书

白规催告字〔2017〕01018号

高成山：

你在铁鹤小区自行车棚东侧（北），未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拥有和使用车库 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七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17年5月3日对你作出限期7日拆除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但是，你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限期3日内拆除违法建设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的规定，本机关对你进行如下催告：限你在7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你可在接到本强制催告书之日起7日内到白城市规划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白城市规划局

2017年5月11日